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0078199019XP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我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 DA001 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一季度一次）开展 2024 年第一、三、四季度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3 月 11 日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5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3.2025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4.2025 年 3 月 11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5.2025 年 3 月 11 日现场照片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6.《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该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李铁生被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5年6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5〕07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詹仲伟 联系电话： 027-6100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